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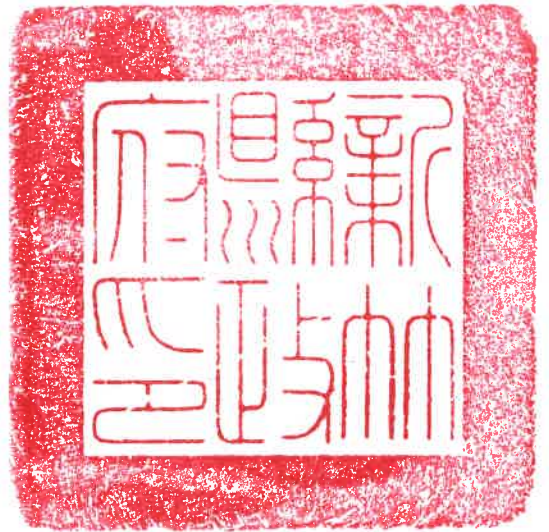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0001939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案—新竹縣轄部分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110年4月6日台內營都字第110080472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0年5月18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 - (一)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  - 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>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# 縣長楊文科